



「NU SKIN 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

愛心捐贈報名表 (台灣版)

- 我願意成為 2017年度「NU SKIN 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榮譽常務理事 捐款新台幣 50萬元
- 我願意成為 2017年度「NU SKIN 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榮譽理事 捐款新台幣 15萬元
- 我願意成為 2017年度「NU SKIN 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微笑天使 捐款新台幣 2.5萬元
- 我願意一次性捐款 新台幣_____元

愛心款項用途二擇一

- 以上愛心捐款將100% 用於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
- 以上愛心捐款將50%用於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50%由財團法人台北市如新善的力量基金會統籌作為關懷台灣弱勢族群公益基金。

捐贈人資訊

直銷商編號：	姓名：
捐贈發票抬頭：	手機：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捐贈方式一：轉帳捐款

銀行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如新善的力量慈善基金會
 銀行帳號：001-001-00033839
 ※ 請於匯款單備註：「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專用

捐贈方式二：信用卡捐款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基金會認同卡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持卡人姓名 (正楷)：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簽名同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捐贈發票抬頭：

捐贈收據寄送地址：

收據寄發方式： 每月固定寄發 於年底統一寄發

★ 請在本承諾書反面黏貼您的匯款收據單原件或影本，並將此表填寫完整後，繳交給您所屬的事業夥伴。

★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北市如新善的力量慈善基金會 (以下統稱“基金會”)於其所推動「善的力量公益項目暨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愛心捐款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直銷商編號、個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方式(E-mail、電話)、信用卡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得依此與本人聯絡，或提供基金會之相關服務或資訊。本人對所提供之個資，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本人同意，請求前述權利事項可能須繳交合理之手續費用，且如因本人前述請求導致對本人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基金會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人同意在該已簽署協議書或文件之有效期間內及其後，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基金會於不逾越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資料，並得於國內外傳輸之，並得為前述目的範圍內而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他人(例如所受委託之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亦願立即通知基金會，否則，本人了解將可能無法獲得基金會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您的簽名：

日期：

本捐款單僅限如新公司直銷商使用